

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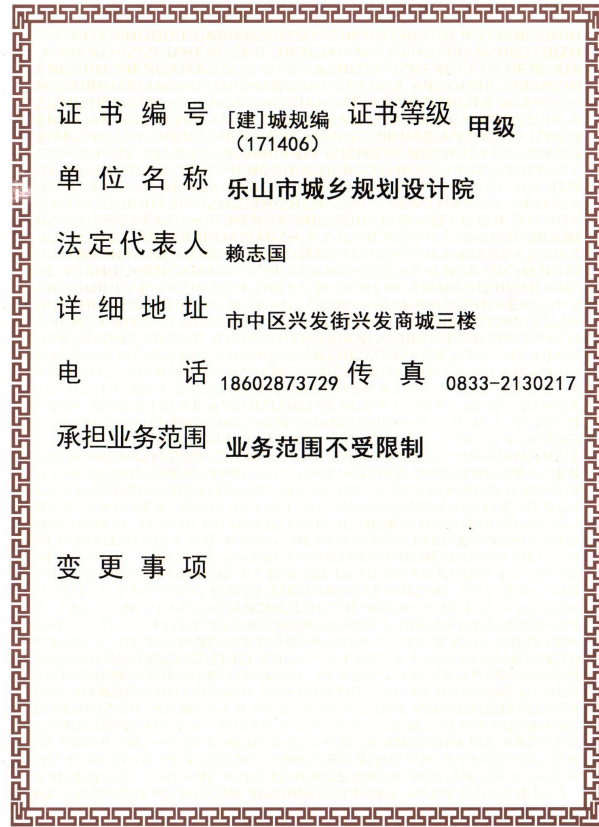
(2021-2035)

FIRE PROTECTION PLANNING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04



NO.0001334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904	主题	国土空间规划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体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委托单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40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院长：刘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空间规划所主任：刘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主任工程师：赵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林厚宇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周强 高级工程师

刘泓廷 工程师

王露 工程师

龙欣佑 工程师

郑秋意 工程师

苏绍飞 工程师

黄术 工程师

沈政鑫 助理工程师

刘琳 助理工程师

项目校对：刘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工程编号：2021G-026

完成时间：2022年04月

规划成果包括：

一、规划文件

1. 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文 本

二、规划图纸

1. 区位分析图
2. 市域城镇体系及人口分布现状图
3. 市域消防安全布局现状图
4.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5. 市域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6.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现状图
7. 中心城区消防站现状分布图
8. 中心城区消防供水现状图
9. 中心城区消防通道现状图
10. 中心城区消防通信现状图
11.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评估图
12.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14. 中心城区消防通道规划图
15. 中心城区消防供水规划图
16. 中心城区消防通信规划图
17. 中心城区危险品通道规划图
18.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三、附件

1. 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说明书

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文 本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2. 04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市域消防体系规划与消防装备规划	3
第三章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评估	7
第四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
第五章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规划	11
第六章 中心城区消防供水规划	12
第七章 中心城区消防通信及指挥体系规划	13
第八章 中心城区消防通道规划	13
第九章 城市综合防灾应急救援规划	14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管理建议	17
第十二章 附则	17
附录用词说明	1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乐山市城乡消防安全体系和公共消防设施布局，适应乐山城市建设发展，有步骤、分阶段提高城乡预防、抵御火灾和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有效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 3、《城乡消防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6）；
- 4、《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 5、《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6、《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2021）；
- 7、《四川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2008）；
- 8、《四川省消防条例》（2011）；
- 9、《四川省消防规划管理规定》（2015）；
-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

（2015）；

- 11、《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 12、《乐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

（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1、《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2、《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3、《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4、《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 5、《企业消防站技术规范》（建标工征[2017]139 号）；
- 6、《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 7、《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 8、《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12、《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 13、《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14、《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

（三）相关规划文件

- 1、《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2017 版）》；

- 2、《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四川省消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4、《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版）》；
- 5、《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6、《乐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
- 7、其他规划区现状条件的基础资料及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 8、其他已批复规划及行政许可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消防工作水平；坚持协调发展，不断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3. 坚持综合治理，不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着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坚持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应用现代技术装备，着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4. 坚持公众参与，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着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坚持规划的近、远期相结合，分期、分批实施，同时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并与总体规划、其它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消防内容相互衔接。

第四条 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即乐山市行政区划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结合《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2017版）》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北至绕城高速公路、东跨岷江至 S305、南至乐沙大道-隆汉高速-乐宜高速、西至 S430。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消防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目标，逐步建立起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训练有素、保障有力且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第七条 成果和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构成，其中附件即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文本中带有下划线的条文内容为本次规划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若确需修改调整，必须严格按照强制性内容修改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市域消防体系规划与消防装备规划

第九条 市域消防救援站队体系规划

建立以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为主体，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为有效补充的市域消防救援站体系。同时构建以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有效补充的多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第十条 市域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将乐山市域分为城市消防安全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控区和自然灾害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三大区域。其中，城市消防安全重点防控区包括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兼自然灾害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综合防控区包括犍为县、夹江县、井研县；自然灾害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包括峨眉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及马边彝族自治县。

第十一条 市域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

1、城市消防站（含专业消防站）

规划城市消防站 82 座，其中战勤消防站 1 座（兼设小型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 10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44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0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3 座、单独设立的专业消防站 5 座（森林消防站 4 座，航空消防站含 1 座）、兼设专业消防站 3 座（水上救援）。

2、乡镇消防站

在市域重点镇及中心镇规划 46 座乡镇消防站，原则上按不低于一级乡镇消防站标准设置；其他一般乡镇视自身发展实际参考《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相关标准要求设置。

未建设乡镇消防站的其他乡镇及农村新型社区、聚居点等，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建设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3、微型消防站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其他区域以及社区等应结合自身消防需求，在消防部门指导下，适时启动微型消防站建设。至规划末期，规划市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与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率均达到 100%。

4、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

鼓励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需求的企业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基础上，成立专业性更强的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以满足企事业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增强企业抗御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

企事业单位消防站用地及建筑面积可以根据辖区面积和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企业消防站技术规范》（建标工征[2017]139 号）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5、市域消防培训基地

规划新建市级消防培训基地暨市级水域训练基地 1 处；在五通桥化工特勤消防站设置市级培训中心 1 处；市中区瑞祥路消防站附建市中区训练基地 1 处；五

通桥区化工特勤消防站附建化工专业训练基地 1 处；沙湾区茶溪路消防站附建基础技能训练基地 1 处。

6、消防科普宣教基地

规划建造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 处、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2 处、景区消防宣传服务站 2 处。

第十二条 市域森林消防规划

1、市域森林防火防控分区

峨眉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划为森林消防重点防控区域，加强森林消防站及森林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其他区域将森林消防相关职能纳入城市及乡镇消防站。

2、市域森林消防体系建设

（1）森林消防队伍及机具装备

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 5009-2014）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等要求，配齐配足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抓好森林火灾预备队建设，配备必要装备。

（2）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与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按《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23-2009）设置覆盖森林消防重点防控区域的森林防火预警和观测瞭望塔（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森林重点火险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和地段，还应结合瞭望塔（台）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测系统，具体建设按《森林防

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 2581-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林火阻隔系统

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完善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强防火通道建设，合理规划林区道路。

（4）山林蓄水池

结合林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山林蓄水池等消防取水点，重点林区逐步建设小型水窖、水池、拦河坝，采用集雨或引入溪流水作为水源补给。

（5）森林防火通讯系统

与市公安局“110”和消防支队“119”等报警系统联网，实现市与区、区与镇（重点林场）之间的通讯联络。

（6）森林航空消防

按《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LY/T 5006-2014）和《森林航空消防技术规范》（MH/T 1033-2011），对一些必要的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如航空护林站、森林航空消防机场、野外停机坪、取水池、化药库等进行统一规划部署与建设，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市域水上消防救援规划

1、市域水上消防救援体系

市域水上消防救援体系包括水上消防救援中心、水上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水上消防救援点、水上消防救援通道等的建设。

2、市域水上消防救援中心

全市结合靠近河流水体的陆上消防救站规划布局 3 处水上消防救援中心，分别位于中心城区、夹江县、犍为县，中心城区结合水上消防救援中心设置水上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同时，三江流域沿线各区县应依托消防取水码头、防洪高台等设施设置水上消防救援点。

3、市域水上消防救援通道

全市规划形成 2 条便捷、通畅的水上救援通道，分别为夹江县—主城区—沙湾区水上救援通道和主城区—五通桥区—犍为县水上救援通道。

第十四条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消防安全规划

1、历史城区与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划

历史城区不得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不得保留或新建输气、输油管线和储气、储油设施，不宜设置配气站，低压燃气调压设施宜采用小型调压装置；历史文化街区不得设置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在历史城区与历史文化街区用地空间紧张、难以设置普通消防站的情况下，结合城市更新布置微型消防站，形成普通消防站、微型站、定点消防车三大层次的消防设施体系。

历史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的道路系统在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和原有空间尺度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必要的消防通道；不符合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2、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消防安全规划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构筑物及历史环境要素等的

消防管理，科学规划消除各类危险源，进行有效的防火防烟分隔，开辟灭火救援通道、配备使用有效的消防设施。

第十五条 市域消防装备规划

1、配建标准

城市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要求，结合城市消防站等级、责任区范围大小和责任区内消防保护对象的特点予以配备。微型消防站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配置。乡镇消防队装备配置参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2、特种消防装备

中心城区内配备 101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机场消防站配备消防直升机，非火灾时期停放在机场消防站内；水域救援中心配置相应趸船、消防艇及指挥艇，同时，配备“龙吸水”大功率消防排水车应对防洪排涝需求。

第十六条 市域消防供水规划

1、城镇、镇区消防供水

规划市域城区、镇区消防供水纳入生活用水供水系统，建立以市政消火栓为主体，消防取水设施为补充的消防水源保障体系。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应利用河流、水库等水量充足的天然水源规划建设取水码头，并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取水平台等设施或通过消防水池等人工水体建设，弥补供水盲点。

2、农村地区消防供水

农村新型社区、聚居点在无水管网或消防水源难以满足情况下，应建消防蓄水池。农村散居林盘结合自建水塔、饮用水池、自备井及河流、湖泊、堰塘、水渠等天然水源天然水体提供消防取水。无条件建设消防给水设施的农村，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大建筑间距、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市域消防供电规划

1、消防电力安全规划

消防指挥中心应设置市政电力双电源以及应急电源。

2、高压走廊安全防护

严格按照高压线布局原则要求敷设高压线。架空和下地敷设的电力设施应满足有关安全防护规范。

第十八条 市域消防通信及指挥体系规划

1、市域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消防指挥中心，各行政区设置 1 座区级消防指挥中心。

2、市域消防通信网络

建立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并构建与市政府、各区市县及其他平行部门、消防救援队伍的三级通信网络。各区县消防通信规划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域消防通道规划

乐山市域消防通道分为三类：市级快速救援通道、市级主要救援通道和市级

一般救援通道。同时，划分危险品运输通道，实施危险品运输过路管控，确保城市生产、生活安全。

第三章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划分

乐山市中心城区火灾风险划分为6类，分别为高风险区、次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极低风险区和森林火灾风险区。

(1) **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主城区的苏稽片区沿河区域、五通桥城区南部（永祥工业区）和北部（牛华镇）、以及沙湾区北部（嘉农镇）等。

(2) **次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沙湾老城片区和南部（德胜工业区），以及主城区的老城、肖坝片区等区域。

(3) **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主城区的牟子、通江、青江片区以及五通桥的老城区域等。

(4) **低风险区**：主要零散分布于绿心外围、高新区的东南区域等。

(5) **极低风险区**：主要为中心城区内的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

(6) **森林火灾风险区**：主要为绿心公园片区和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第四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1、优化现状工业布局，规划通过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入园、停用或拆除等方式对嘉仁精细化工、嘉欣燃气、三江生化科技、铁源气体制造、梅塞尔气体、中顺油汽、永祥树脂、永祥多晶硅、和邦生物、和邦农业、福华通达农药、日杂烟花仓库、三禾燃气、润森压缩天然气等14家明显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现状危化品及零散工业企业进行逐步整改，完善相应消防设施，调整用地功能布局，保障消防安全。

2、新建工业企业集中进入工业园区，原则上限制三类工业发展；工业园区规划及发展应明确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商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按规范标准设置必要的绿化安全防护距离。

3、危化品工业园区应设专业化特勤消防站并加强园区消防设施，原则上控制危化企业入驻规模；严禁在禁止设立危化工业的工业园区进驻危化品企业。

第二十二条 物流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1、现状物流仓储分布较为零散，未形成较大规模物流仓储园区，新建物流仓储应同类型相对集中布置，形成物流仓储园区。

2、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规模，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完善并保障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供电等支撑体系，提升装备水平

及人员力量，加强消防队站应对不同化学危险品的专业化力量。

4、编制并实施危险品仓储搬迁计划，实施污染控制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排污监督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危险品单位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须经合理有效处置，并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功能类别，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第二十三条 油气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1、油气设施应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清除和关闭现状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的油气设施，对区域内密度过大、服务半径过小的油气设施，逐步搬迁、调整，使其布局趋于合理。

2、严格控制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和储气量规模，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3、严格城市加油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确保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4、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严格遵守加油加气站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及民用建筑安全距离；建筑保护分类应当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附录 B 中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

第二十四条 市场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1、整合提升现有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将位于老城区内的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居住有干扰的大型批发市场逐步外迁。

2、改造现状马路市场，退路进厅。

3、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五条 历史城区消防安全布局

1、完善历史城区消防系统，因地制宜配置微型消防站及相关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全面改善历史城区消防安全条件，并严格加强历史城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构筑物及历史环境要素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

2、结合老旧小区相关规划及改造，改善历史城区居住环境与基础设施，优化用地布局，加强消防管理，提升历史城区防火能力。

第二十六条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严格规范新建住区消防安全布局。新建居住区的建筑结构、总平面布置及消防设施配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消防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1、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清理整顿“以街当市、占道经营”。

2、统筹完善商业服务区及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的消防设施，加强绿地、停车场建设(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杜绝占道停车，保证消防通道的通畅。

3、加强区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减轻重点商业服务设施人流和车流过分集中的交通压力，提高消防保障能力。

第二十八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1、严格管理高层建筑的建设，按照消防规范对其设计、施工和使用当中的维护管理进行层层把关；

2、制定高层建筑火灾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高层建筑火灾应急预案，以便在火灾发生之后及时开展救援行动，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二十九条 交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1、各主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严禁易燃易爆品上车；
2、加强消防设施配备检查、提高消防设施质量，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巡检、检查；

3、严格禁止候车大厅等人员密集区域堆放可燃、易燃性材料，严格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确保防火隔离措施、火灾警报措施、安全出口数量、防排烟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城市公共交通电动汽车充电站要确保充电系统安全、可靠，充电桩、充电桩等充电设备、欠压保护、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齐全有效，配电线路电缆选型正确，敷设负荷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1、地下建筑以及地下空间规划建设需严格遵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2、地下空间应加强应急疏散管理，应急疏散通道应设置应急指示灯以及应急疏散标志等，同时充分保障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规划预留消防装备和

灭火救援的通道。

3、地下交通隧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等的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地面建设相结合，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

4、设置现代化消防设施构建物联网火灾报警系统，实现可视化视频管理和火灾报警，并实现联动控制功能。

第三十一条 大佛景区与城市绿心重点消防地区安全布局

规划在大佛景区管委会设立消防指挥中心，并根据森林消防规范设置一定量的瞭望塔、防火道。同时严禁火种带入林区，杜绝火灾隐患，建立完善及时的报警系统。

规划肖坝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兼设绿心消防指挥职能，绕绿心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在青江片区、老城片区、肖坝片区、蟠龙片区各设置1处城市消防站兼设绿心森林消防职能，并于绿心山体制高点唐山咀附近设置瞭望塔1处。结合绿心DN600输水管建设项目依托绿心服务驿站布置市政消火栓，同时利用绿心内湿地蓄水以作应急消防水池；森林消防训练依托于青江片区瑞云路消防训练基地，定期开展森林防火救援训练及演习。

第三十二条 建筑耐火等级与防火安全距离控制

1、规定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不宜新建三级建筑，控制新建四级建筑；

2、加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3、严格管理高层建筑的建设，按照消防规范对其设计、施工和使用当中的

维护管理进行层层把关；

4、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和建筑物的消防通道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规划

根据危险品运输类型确定运输线路：危险品过境通行路线位于中心城区外围，包括乐汉高速公路，乐自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乐峨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复线以及 G348、S103、S215、S308 形成中心城区过境外绕环。

危险品限制通行路线主要由城区快速路和城市交通性主干道组成。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划

本规划根据《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文件要求，确定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12 类建筑、设施和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要包括：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2、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3、国家机关；

4、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5、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6、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7、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9、服装生产、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0、重要科研单位；

11、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12、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确定，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管辖区域和职能以及警力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对于已经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使用性质的变更适时进行调整，一般每年不少于一次。已经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每年调整后决定不再列入的单位，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章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三十五条 城市消防站布局原则

1、城市消防站布点以接警指令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外围交通条件较好或辖区内分布有大量生态绿地的区域可适当放大，但原则上不超过 15 平方公里。

2、结合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分布和各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3、新站点建设与现有站点改造、利用相结合原则；

4、按城市不同用地功能分区和用地结构，采用不同建站类型与标准的原则；

5、灭火、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综合考虑，多功能建设布局原则；

6、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7、消防站理想布局形态与实际土地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8、全面发展原则。

第三十六条 规划消防站选址条件

1、消防站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路的临街地段；

2、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3、消防站辖区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用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m。

第三十七条 中心城区消防救援站布局

规划城市消防站共 37 处，其中特勤消防站 6 处（兼设森林消防职能的消防站 2 处），普通一级消防站 23 处（含合建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处、合建水上消防站 1 处、兼设森林消防职能的消防站 2 处），普通二级消防站 4 处，小型消防站 3 处，专业航空消防站 1 处；规划训练基地（与城市消防站兼设）共 5 处，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基地（与城市消防站兼设）4 处。

第三十八条 水上消防站规划

规划在临港新城冠英片区规划水上消防站一座（港东路水域救援中心），兼具一级普通消防站和训练基地的功能。该消防站占地 64610 平方米，陆上责任区面积 7.42 平方公里。

第三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

下列单位和地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1、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大型集贸市场、重点事业单位和古建筑群；

2、规模较大的专用仓库、储油或者储气基地；

3、重要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场）、民航机场；

4、其他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和地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第六章 中心城区消防供水规划

第四十条 消防供水标准

规划将消防区域划分为老城消防区、苏稽消防区、牟子消防区、沙湾消防区、五通桥消防区和高新消防区，确定各区室外消防用水量标准按照：老城消防区 3 次 75 升/秒；苏稽消防区 2 次 65 升/秒；牟子消防区 2 次 35 升/秒；沙湾消防区 2 次 55 升/秒；五通桥消防区 2 次 35 升/秒；高新消防区 2 次 45 升/秒。

第四十一条 市政水厂及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保留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及第三水厂；扩建第四水厂、第五水厂。

由三江划分成四大供水区域，各组团供水区域管网应自成系统，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各供水分区环状管网应相互连通，形成大的中心城区环状管网。

第四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新建消火栓数量约为 9450 个。其中，市中区 5200 个，沙湾区 2750 个，五通桥区 1500 个。

第四十三条 取水码头规划

规划充分利用大渡河、青衣江、岷江等河流湖泊资源作为天然消防水源，结合绿地、广场共设置 7 处消防取水码头。其中市中区 5 处，五通桥区和沙湾区各 1 处。同时，应在沿河道、湖边等地段每隔 120-150m 因地制宜地设置消防取水口。

第四十四条 消防水池规划

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的城市区域，以及无消防车通道的城市区域，消防

供水区不足的区域或建筑群应设消防水池。

1、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 48h。

2、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其取水口与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60m。

3、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保证消防车的吸水高度不超过 6m。

城市避难场所宜设置独立的城市消防水池，且每座容量不宜小于 200 立方米。

第七章 中心城区消防通信及指挥体系规划

第四十五条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构建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主要分为固定指挥中心系统、移动通信指挥中心和消防站消防通信系统。

第四十六条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1、有线通信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或者报警、受理、下达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为主要通信手段，采用集中接警处理方式。指挥中心设 119 火警集中受理台，各消防站设火警受理终端。

2、无线通信系统

建立火灾无线报警系统，扩大报警途径。主要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装无线报警系统，实现消防自动报警。构建无线通信三级组网。

第四十七条 消防通信设施及装备规划

消防通讯装备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八章 中心城区消防通道规划

第四十八条 消防通道体系规划

- 1、消防主通道：主要指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主干道。
- 2、消防次通道：主要指城市次干道、普通公路。
- 3、消防支路：主要指城市之路及以上道路以为的其他道路。

第四十九条 消防通道规划

1、消防主通道

中心城区结合绕城高速及快速路，构建“五横五纵一环”并向周边组团延伸的消防主通道路网格局。

2、消防次通道

主要包括滨江路、滨江路北段、滨江路中段、滨江路南段、杨山路、白燕路、通悦路、岷江北街、嘉祥路、高坝路、三苏路、凤洲路、茶坊街、瑞晗路、朝霞路、竹公溪路、里仁街、人民东路、人民南路、叮咚街、白塔街、县街、翡翠路、紫荆路、东城路、碧山路、建业大道、榕景大道、岷江路南段、茶花路、涌江路、佑君街、永祥路、金广路、铜河路、龙埂路等道路。

第五十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 1、绕城高速公路为中心城区外围危险品主要运输线路；
- 2、乐西高速、乐雅高速、成乐高速、乐自高速及城市快速路、区域快速路为连接各片区的主要危险品运输通道；

3、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开辟以下通道作为城区内危险品运输通道，但必须做好管制措施，在安全部门的同一安排下进行。

第九章 城市综合防灾应急救援规划

第五十一条 消防综合应急指挥体系规划

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完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依托市级智慧平台及消防指挥中心，建立统一的综合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将消防力量及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纳入 119 调度指挥体系，形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

第五十二条 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规划

推动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本和专业力量为主体、其他辅助救援力量为辅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队伍，保障应急救援力量的完备。同时应规范各类消防人员的招聘、管理和保障制度。

第五十三条 消防应急救援保障体系规划

建立“辐射全域、快速反应、灵活调用”的战勤保障体系，推进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站建设，配齐专勤保障力量，实现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1、战勤保障能力提升

（1）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市域分库：市中区建设建筑面积大于 4000 m²。

（2）战勤保障站：改造提升现有战勤保障站，按标准配置车辆和装备器材，补建空间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和水压检测站。

（3）专勤保障力量：定向招聘政府专职消防人员 10 人，扩充保障力量。

2、车辆装备建设升级

（1）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大功率城市主战消防车 6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1 辆；70 米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2）森林消防车辆装备：市级配置通讯指挥车 2 辆，运兵车 5 辆、综合保障车 2 辆、巡护摩托车 10 辆、模块化装备运输车 2 辆、炊事车 1 辆、排水抢险车 2 辆、森林消防工业级无人机 1 架、消防水车 4 辆、皮划艇 12 辆、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10 台。

第五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1、规划 I 类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共计面积约：243 公顷；
- 2、规划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 32 处，共计面积约：135 公顷；
- 3、规划 III 类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城市详规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最小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震时不应受到周边建筑物垮塌影响；服务范围为 500-1000 米内可达（步行 15 分钟可达）。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五十五条 中心城区近期消防安全布局调整

1、规划历史城区内现状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如棚户区、城中村、简易市场等）进行耐火等级提升、开辟消防通道、保障消防供水等改造，加强消防风险防控，保障消防灭火救援。

2、规划建议近期将影响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且与规划用地功能不相符的危化企业等进行停产、调整规模、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改造。近期建议调整的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嘉仁精细化工、嘉欣燃气、三江生化科技、铁源气体制造、梅塞尔气体、中顺油汽、永祥树脂、永祥多晶硅、和邦生物、和邦农业、福华通达农药、日杂烟花仓库、三禾燃气、润森压缩天然气等。

第五十六条 中心城区近期消防站布点规划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新建消防救援站 9 个。其中，特勤消防站兼训练基地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小型普通消防站 2 个，乡镇消防站 4 个（近期建设时应预留建设用地，远期纳入城市消防）。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等的建设与消防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1、市政水厂

规划近期消防供水设施规划安排为：保留第一水厂，规模为 4 万吨/日；保

留第二水厂，规模为5万吨/日；扩建第三水厂规模到7万吨/日；扩建第四水厂规模为15万吨/日；扩建第五水厂规模为10万吨/日。

2、市政消防栓

规划到2025年中心城区新建消火栓490个。

第五十八条 近期消防通道规划

重点建设苏稽新区北部道路、人民西路、苏稽大道、苏安大道、大丛林巷、凤洲路、新竹路、竹中路、棉东路等规划道路，并做好城市消防救援通道与连接周边区域的消防通道的衔接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近期消防通信规划

1、依托市级智慧平台及指挥中心，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设于乐山市消防支队，将消防力量及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实现与警务综合业务平台、电子政务网等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各设1对报警专线，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3、设立消防专用无线寻呼系统，以便消防部队快速集结、指挥中心及时把火警信息向指挥员转送或向火灾单位的有关人员转送；

4、配置车载信息发布系统，将现场实时信息能够即时传输至指挥中心进行火灾相关分析，并能做出即时调度指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

5、尽快在消防指挥中心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等部门间设置专线，并共享公共信息资源。

第六十条 近期装备建设规划

各现状消防站处理老旧、损坏消防装备，并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补齐装备达标。

同时，规划中心城区近期尽快配备101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保障城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配备“龙吸水”大功率消防排水车应对城市防洪排涝需求。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管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保障措施及建议

1. 加强消防工作领导，强化组织措施：提高对消防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消防事业建设的领导工作，是消防规划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措施。
2. 提倡市民参与规划、全面参与消防预防工作：加强对消防规划的公示和宣传，推进消防工作群众化、社会化，使全民了解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共同实施规划。
3. 建立高素质的消防专业队伍：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高标准的消防队伍，是城镇消防的有力保障。
4. 落实消防建设专用资金，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各级领导、相关部门都应重视消防经费的投入，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逐年加大对消防队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确保消防业务工作的需要。
5. 推广运用消防新技术：运用先进、现代的消防技术，发展消防科技，积极开发消防应用新技术，以高科技手段防范和救助城镇灾害。
6. 加快和邦等城市近郊区域化工企业的搬迁。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六十三条 规划变更与调整

如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时，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乐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乐山市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录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

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